

绵阳仲裁委员会文件

绵仲发〔2016〕04号

绵阳仲裁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绵阳仲裁委员会金融案件 收费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秘书处各室、仲裁员：

为了降低金融交易成本，更好地化解金融纠纷，促进金融市场发展，特制定《绵阳仲裁委员会金融案件收费试行办法》。现将该办法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绵阳仲裁委员会金融案件收费试行办法》



绵阳仲裁委员会 金融案件收费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降低金融交易成本，更好地化解金融纠纷，促进金融市场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金融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民间借贷纠纷、借款合同纠纷、追偿权纠纷、证券纠纷、期货交易纠纷、信托纠纷、保险纠纷、金融租赁纠纷、票据纠纷、信用证纠纷等。

第三条 金融案件仲裁费均在按照《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规定》计费办法计算出仲裁费金额的基础上减收。

第四条 金融案件仲裁费的其他规定根据《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五条 案件争议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，在当事人应当预交的仲裁费金额中减收 60%；争议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，在当事人应当预交的仲裁费金额中减收 50%；争议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 400000 元以下的，在当事人应当预交的仲裁费金额中减收 40%；争议金额在 400000 元以上的，在当事人应当预交的仲裁费金额中减收 20%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。